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1
李麗儀女士

議程項目V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喬樂平先生, JP

計劃管理主任
伍甄鳳毛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89/02-03號文件)

2002年12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810/02-0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公屋住戶分戶安排及給予離婚住戶的房屋援助提供的資料文件，並無提出疑問。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33/02-0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於2003年2月1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及措施的最新進展；
- (b) 檢討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和支援；及
- (c)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最新情況。

IV. 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833/02-03(03)號文件)

4. 主席作出申報，表明他是負責進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服務檢討及長者綜合照顧服務的發展顧問研究”的顧問研究小組成員。該項顧問研究於2000年由當時的衛生福利局委託進行，以期改善各類服務的整合、提高成本效益，以及更方便長者使用。是項顧問研究所得出的結果及建議，正是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背後的其中一項推動因素。

5.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重點說明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文件；該份文件詳載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最新進展。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這項重整服務計劃取得非常理想的成績，充分反映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倡以地區為本的精神，以及非政府機構在過程中採取互諒互讓的態度。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除文件第18段所開列的跟進行動外，當局亦會研究可否推行一個系統，容許長者“一卡通行”，只要持卡便可使用全港各區的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社會福利署署長又告知委員，公益金已於2003年1月20日決定，那些將繼續以長者活動中心模式運作，並一直接受公益金撥款作為額外補貼的所有長者活動中心，將會獲得公益金繼續撥款資助。

6. 楊森議員表示支持這項重整計劃。楊議員進而表示，他欣悉這項重整服務計劃並非旨在節省開支，以及當局沒有採用競投模式，而是採取了“標準成本”方式。楊議員繼而詢問，社署在進行這項重整服務計劃時，有否遇到任何困難。

7.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重整計劃進行得十分順利，因為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及管理層都非常重視是次重整計劃，並在過程中採取互諒互讓的態度。由於人口老齡化，而政府為提供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而批撥額外資源的機會又微乎其微，因此，如何善用為支援在社區中居住的長者而建立的新基礎設施，才是當局面對的最大挑戰。

8. 鑒於政府已訂下目標，必須在2006至07年度節省10%政府開支，以協助解決財赤，楊森議員關注經重整後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會否難免受到影響。

9.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致力推行重整計劃後，才令長者社區支援服務有所改善，因此政府決不會“自毀長城”，令這些工作成果付諸流水。然而，

為達致在2006至07年度削減10%公共開支以協助解決財赤的目標，她不排除當局或許會減少撥款予59間續以長者活動中心模式運作的中心。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當局尚未決定每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須節省多少款額，以解決財赤問題。

10. 黃成智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所負責的兩間長者活動中心，將繼續以長者活動中心的模式運作。黃議員進而指出，由於財政緊絀，非政府機構之間為爭取政府撥款而進行的競爭日趨劇烈。有見及此，黃議員詢問社署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夥伴關係不會受到不良影響。

11.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競投過程中有一定的競爭成分，對提高建議書素質甚有幫助。然而，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當局在分配新服務單位或計劃撥款的時候，價格並非唯一的考慮因素。當局亦重視建議書的內容是否較其他建議書更具創意。當局在開始時已向申請機構表明上述考慮因素，因此不應出現割喉式競爭，以致非政府機構之間互不信任或互存敵意。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指出，為加強機構之間的凝聚力，競投程序盡量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舉例而言，當局舉行匯報會，把競投結果清晰告知參與競投的非政府機構，以及鼓勵成功投得服務的機構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分享他們的經驗，闡述其機構所提交的建議書成功獲選的原因。肩負推動社會服務機構發展並促進機構合作任務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亦應在此方面提供協助。社聯在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將會加強，因為於2001年1月1日實施整筆撥款資助制度後，社聯必須重新定位，為福利界提供更理想的服務。為此，社署現正與社聯商討，在2003至04年度以後，社聯應如何定位。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雖然據其觀察所得，競投並沒有加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互不信任，但社署仍樂意在促進機構間的凝聚力及互信方面多做工夫，例如發布有關良好行事方式的資料，以及為非政府機構的營辦者提供培訓。

12. 黃成智議員進而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負責協調長者服務的委員會，以促進機構間的互信和合作。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經成立這類委員會。在社署的13個分區中，每個分區都設有5個或以上有關不同類別的福利服務的協調委員會，其中一個這類委員會負責協調長者服務。

13. 對於當局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以及把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曾否就此徵詢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

者活動中心的使用者的意見。陳議員察悉，由於推行此項重整計劃，位於旺角和秀茂坪的兩間長者活動中心將會關閉。她並詢問當局，曾否就此徵詢有關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14. 對於陳婉嫻議員提出的第一項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定實各項轉型計劃的細節後，各非政府機構及有關的福利專員曾經徵詢服務使用者的意見。為確保這些中心可以順利轉型，有關方面會在未來數個月內再進一步徵詢受影響使用者的意見。至於陳婉嫻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該兩間將會關閉的長者活動中心的使用者均同意關閉中心的決定，因為有關方面已經作出安排，讓使用者使用新的長者鄰舍中心，而該中心與現有長者活動中心的距離只有5分鐘的步行路程。

15. 蔡素玉議員指出，由於很多舊式公共屋邨的居民年紀老化，邨內的幼稚園及／或青年中心均已他遷。有鑒於此，蔡議員認為社署應與房屋署(下稱“房署”)磋商，將因而騰出的地方改建為長者中心。

16.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曾於今早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蔡素玉議員提出的建議。在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房署的代表表示，該署並不反對將公共屋邨的空置地方租予非政府機構營辦長者中心。然而，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由於長者活動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將會分別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地區中心，因此當局不會批撥額外資源予非政府機構，讓其營辦長者中心。假如有關機構將這類長者中心用作供長者閒聊及交誼的地方，並由長者自行負責管理工作，社署無須運用公帑聘請社會工作者為長者舉辦活動，則社署會支持有關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由於人口老齡化，社區對某類福利服務的需求自然會逐漸減少，因此社署以往亦曾將一些因終止某類福利服務而騰空出來的地方，改作其他福利用途。舉例而言，社署曾將因關閉幼兒園而騰空出來的地方闢作護理院的延伸部分。然而，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有關善用公共屋邨空置地方的構思，最好由地區人士提出，例如由區議會建議方案，而不應由社署在中央規劃的層面提出，因為地區人士更能掌握當區居民的需要。

17. 對於有40間長者活動中心將會轉型為自負盈虧的服務單位，主席詢問社署會否為這些中心提供租金及差餉津貼。主席進而詢問，公益金向有關長者活動中心提供的撥款是否設有時限。

18. 社會福利署署長就主席提出的第一項問題作出正面回覆，因為社署每年都會邀請真正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非政府機構，根據一項津貼計劃向社署申請發還租金／差餉／地租。由於該計劃有固定撥款額，因此社署不能保證每年皆可全數支付合資格申請中經評核後可予發放的津貼額。在部分情況下，社署所發放的津貼額，為合資格申請中經評核後可予發放的津貼額的80%至85%。然而，由於社署將其年度預算內其他尚未用罄的款項作重新調撥，以支付這方面的開支，故此社署去年可全數支付上述津貼額。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由上一財政年度開始，當局不再以申請者所屬機構的財政狀況作為評核申請的準則，而只會根據該自負盈虧單位的情況作出評核；換言之，無論申請者所屬機構是否有財力支付申請者的租金及差餉，社署都會發放有關津貼。

政府當局

19. 對於主席提出的第二項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她現時無法回答此項問題，因為有關公益金繼續撥款資助長者活動中心的決定，是由一位身兼公益金撥款委員會委員的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於今早舉行的安老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轉告她的。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她已經致函公益金以確認此事，並會在接獲公益金的覆函後向委員匯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03年2月13日告知秘書處，當局已接獲公益金的正式回覆，確認公益金已同意，在是次重整服務計劃中將繼續以長者活動中心模式運作，並一直接受公益金撥款作為額外補貼的所有長者活動中心，將繼續獲得公益金撥款資助。政府當局亦澄清，屬於上述範疇的長者活動中心共18間，由14家公益金會員機構營辦。政府當局在較早時提供的文件中提及，屬於上述範疇的長者活動中心有22間，是由於當局誤將並無接受公益金撥款資助的4間中心包括在內。由於公益金逐年決定其撥款分配事宜，因此政府當局獲知，上述繼續撥款的決定適用於2003至04年度。)

V.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立法會CB(2)833/02-03(04)號文件)

2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向委員闡述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基金”)的最新進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此議程項目提交的文件內。

21. 蔡素玉議員詢問，何以在227項向基金提出的申請中，只得14項獲得接納，以及基金委員會會否支持在其他地區重複推行同一項計劃。蔡議員察悉，過半數的成功申請者都是已有一定基礎的福利機構和社區組織，並關注這情況使基金變相為該等機構繼續提供津助。

2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解釋，由於社會資本發展在香港是一個嶄新的概念，所以此次獲接納的申請數目較少。雖然當局舉行了多次簡介會，向各機構講解基金的目標和準則，但一如所料，部分機構仍需多點時間，才能瞭解這個概念。因此，在初期接獲的申請中，只有14份建議書完全符合政府當局在文件第12段所開列的準則，也屬意料中事。有鑒於此，基金委員會特別選取了在發展社會資本方面具“示範”潛質的計劃，作為其他申請者的“基準”。此外，基金委員會的另一項策略，是利用地方社區的實際例子，逐步加強推廣社會資本發展的概念。

2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認為，基金並沒有“變相為若干機構繼續提供津助”。在評核過程中，當局特別徵詢了有關部門的意見，以避免在服務及資源方面可能有所重疊。他指出，部分現有的受資助機構確實亦是接受基金資助的機構，但由於這類機構對社會資本事宜較感興趣，因此在基金推行初期出現這情況屬意料之內。大多數獲接納的計劃最終都是以夥伴形式與地方社區組織及個別人士合作推行的，而這些組織和人士都沒有接受津助。

24. 至於同一項計劃可否在其他地區重複推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基金委員會日後評核申請時會研究此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估計，如某類現有計劃證實可為當地社區產生具體的效益，基金委員會便極有可能支持該計劃在其他地區推行。不過，由於每個地區都各有其特色和社會問題，因此有關如何處理在其他地區重複推行同一項計劃的事宜，並無任何既定準則。

25. 蔡素玉議員進而表示，只有少數建議書獲基金委員會接納的另一個原因，在於許多申請者都不明白委員會究竟要求哪類計劃。有鑒於此，蔡議員認為，基金秘書處應個別會見申請者，向他們講解基金的目標和準則，協助他們改進其申請。蔡議員表示，如當局不提供協助，許多失敗的申請者便會感到沮喪，今後不再向基金提出申請。

2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申請者在提出申請之前已經在多方面獲得協助，包括簡介會、夥伴、社署分區辦事處的人員，以及基金秘書處等。申請者提交申請後，基金秘書處亦曾與個別申請者直接面談，和他們一起研究其建議書，並且提出改善意見，務求使有關計劃符合基金的目標和準則。舉例而言，在該14項獲接納的計劃中，部分申請者與基金委員會委員及秘書處作詳細討論後修訂了其原有建議書。雖然只有14項計劃在第一輪的申請中獲得接納，但另外有超過40項申請書在推廣社會資本發展方面表現出相當的潛質。這些申請者將獲邀在秘書處的協助下修訂其建議書，然後再行提交申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進而指出，當局將於2003年1月聯同成功的申請者舉行一系列簡介會，向現時及日後的申請者提供意見，並與其分享經驗。首個這類簡介會已定於2003年1月22日舉行。

27. 黃成智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所屬的機構未能成功申請到基金資助。黃議員進而指出，據他所知，雖然當局採取了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所提及的四管齊下方式，向申請者提供支援，可是申請者所獲得的支援卻少之又少。舉例而言，秘書處並無透過夥伴計劃向成立日子尚淺的申請者提供任何支援，以期把他們的構想寫成可行的計劃。

28. 計劃管理主任解釋，對於那些主動向當局尋求協助的申請者而言，當局已經給予相當多的支援。舉例而言，基金秘書處在去年8月至9月期間合共舉辦了17次簡介會，向準申請者講解基金的目標和申請程序。其中12次簡介會特別為不同界別人士舉行。出席各次簡介會的代表共約1 000人，分別來自超過600個不同的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在提出申請的過程中，準申請者如在擬備建議書方面遇到困難，可聯絡基金秘書處、社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和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職員，他們亦可要求社聯協助。至於夥伴計劃方面，現時共有60個基金夥伴，而在第一輪申請中，共有15名申請者要求夥伴的支援，基金秘書處已成功進行夥伴配對的安排。計劃管理主任進而指出，向申請者提供支援，並不同於基金秘書處和政府當局須自動提出為申請者提供支援。鑒於並非每名申請者都會在擬備建議書時碰到困難，故此，需要協助及支援的申請者有責任主動提出要求。

29. 李卓人議員察悉，在12項獲接納的計劃中，有4項含有與“就業”有關的成分，並質疑這些計劃與政府當局推行的各項協助失業人士求職的計劃會否重疊。

30. 計劃管理主任澄清，該4項獲接納的計劃雖然含有與“就業”有關的成分，但卻並非職位選配計劃，而是旨在幫助失業人士培養工作能力和建立自信，使他們邁向自力更生，以及在當地社區中發揮互相幫助的精神。計劃管理主任繼而向委員闡述12項獲接納計劃的特點，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D。

31. 梁耀忠議員提出問題如下：

- (a) 獲接納的計劃如此少，是否因基金委員會各委員未能就社會資本的定義達成一致的意見所致；
- (b) 基金的撥款期只有3年，會否導致有關計劃變得商業化；及
- (c) 基金的運作成本佔基金總額的百分比為何。

32. 對於梁耀忠議員提出的第一項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答稱，事實並非如此。他指出，雖然基金申請指南中已經界定社會資本的定義，但基金委員會刻意為社會資本訂定包羅範圍較廣的定義，以便委員會在挑選受資助計劃時，能夠採取較為兼收並蓄的方針。他補充，基金的3年撥款期並不會導致有關計劃變得商業化，因為資助準則之一，是有關計劃應能透過自助、互助、培養能力和建立網絡而長遠持續發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透過節省內部資源，以支付基金的行政成本。

33. 梁耀忠議員認為，獲基金資助的計劃在推行期間必然會引致一定的開支，例如電話費。若基金或政府當局不進一步給予撥款，他實在不能想像該等計劃如何能自行持續運作。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基金的3年運作期屆滿後繼續資助一些值得支持的計劃。

3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假如在3年運作期結束時尚有資源可供運用，亦有值得支持的計劃，基金的運作期限可予延長。儘管如此，另一個可行之法就是向商界尋求贊助，以及鼓勵有關社區的當地居民參與義工服務。

35. 陳智思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社聯的主席，而設立基金的構想，正是社聯向政府當局建議的。陳議員又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基金委員會的委員。陳議員進而指出，基金秘書處應加強向非福利界的機構發布有關

基金的資料，務求更有效地實現基金的目標，即在發展社會資本及促進公眾人士參與社會事務方面，推動跨界別協作。

36. 陳婉嫻議員詢問，含有與“就業”有關成分的受資助計劃，與政府協助中年人士求職的措施有何關係。

37. 蔡素玉議員重申，當局應為申請者提供更多支援，並建議基金秘書處設立電話熱線，回答準申請者的查詢。蔡議員進而表示，當局應釐清評審準則，例如設定支出上限，以便申請者擬備更具體的建議書。蔡議員又詢問，基金委員會會否監察獲接納計劃的表現，以確定它們能否達致預期的目標。

3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將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和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地方社區組織等，加強向非福利界機構發布有關基金的資料。至於為申請者提供支援方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成功的申請者及其他機構將於2003年1月舉行簡介會，向其他申請者提供意見，並促進經驗分享。香港電台亦會在2003年1月至4月期間播放一系列節目，介紹獲資助的計劃。上述各項措施將有助公眾瞭解該基金及其宗旨，即在香港發展社會資本。其後，當局將會舉行社區論壇，以促進經驗分享，並讓各項獲資助計劃的舉辦機構匯報計劃的成效。鑒於越來越多不同界別的社會人士表示有意為有興趣的社區組織義務充當導師、提供實務意見或技術支援，因此，夥伴計劃在這方面亦會有一定的幫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進而表示，申請者在填寫申請表時如需協助，可致電當局或參考互聯網上的資料，有關的電話號碼和網址載於基金的《申請指南及申請表》內。

39. 有關釐清評審準則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基金委員會正在制訂一套實務準則，例如訂明可支付予義工的最高款額，以便向義工發還他們為履行義務工作而招致的開支，如交通費等。當局預期，待委員會接獲更多申請後，便會落實該等準則。至於監察受資助計劃一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由基金委員會成立的評估和社會資本發展小組委員會將負責這項工作。舉例而言，評估和社會資本發展小組委員會會與申請者緊密合作，訂定基本的衡量成效指標。若申請者的建議書獲撥資助，有關的衡量成效指標便會成為評估的基礎。

40. 對於陳婉嫻議員提出的問題，計劃管理主任回應時指出，含有與“就業”有關成分的受資助計劃與政府協助中年人士求職的措施將會互相補足，而不會有所重疊，因為前者旨在協助失業人士建立自信，使他們能夠在社會上自助助人。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19日